

##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14:50。

（2）股东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。
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马朝辉先生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人，代表股份4,378,608,513股，
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10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596,584,3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9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782,024,1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413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,378,098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4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；弃权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1,522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8%；反对 42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4%；弃权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立森 田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(二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(三) 法律意见书;
- (四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9日